

证券代码：873960

证券简称：中科生态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18日，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该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旨在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激发核心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与员工的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4.0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5.02元/股，拟回购价格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的定价为固定价格，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一）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本次股份回购事宜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之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交易均价为5.02元/股，本次拟实施股份回购的价格将不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200%。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6月30日和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13元、3.52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挂牌以来发行及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3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议确定定向发行全国股转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此次共计发行102,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转股价格为7.15元/股。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18,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9,725,000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该权益分派方案及《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约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由7.15元/股调整为6.90元/股。截至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根据《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回售条款的约定，将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回售，回售价格为100.247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四）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按本次回购价格4.00元/股计算，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的市盈率分别为50.00、-28.57。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值、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30日收盘价	基本每股收益	市值（亿元）	市盈率
太和水	11.69	-0.18	13.24	-64.94
德林海	13.44	0.22	15.43	61.09

路德环境	13.23	0.01	13.32	1323.00
平均值	12.79	0.02	14.00	439.72

资料来源：同花顺iFind，可比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与申请挂牌时选取的可比公司相同。经对比，公司本次回购价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新三板公司，与上市公司相比流动性、规模、盈利能力、估值等都有差距，符合市场估值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1,8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9.9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7,2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1、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情形

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等原因，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210,169	31.3%	37,210,169	31.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81,689,831	68.7%	69,889,831	58.78%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11,800,000	9.92%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11,800,000	9.92%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118,900,000	100%	118,90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10/18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210,169	34.7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889,831	65.26%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总计	107,100,000	1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1,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9.92%，按照回购价格4.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7,200,000.00元。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6,480,677.85元，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92,026,257.26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保障。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08,081,711.6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1,975,727.25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25.93%，流动比率为3.48。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负债水平较低，流动性及偿债能力较好，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供应商的应付款项和客户的预收款项等经营性负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47,200,0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9.29%、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9%，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按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如发布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后36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十、 公司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 其他事项

（一）本次要约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要约期限内，公司将至少披露 3 次投资者可预受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二)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公司在中国结算开立的回购专户，该回购专户只能用于购买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五、 备查文件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